

关于印发《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环办〔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实行最严格的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的精神，发挥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对环境司法、环境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撑作用，满足社会对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需要，在各省级环保部门推荐和部直属单位自荐的基础上，现将环保系统内第一批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印发给你们，供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环境保护部门推荐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时参考。

特此通知。

- 附件：1.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第一批）
2. 关于《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第一批）》相关问题的说明

附件 1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 （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协作单位
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无
2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无
3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风险与损害鉴定评估研究中心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4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	清华大学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5	天津市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中心	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无
7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8	山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无
9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无
10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11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	重庆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2	昆明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 2

关于《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第一批）》相关问题的说明

为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实行最严格的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的精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要求以及社会对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需要，结合环境保护部 2011 年以来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试点工作情况，编制本《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第一批）》。现将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第一，《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第一批）》为推荐性质。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要求提供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信息时，可以向其提供本名录，供需要鉴定评估机构有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参考。推荐机构名录不属于行政许可，不具备强制力。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可以向当事人推荐没有列入该名录的鉴定评估机构从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第二，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根据当事人委托自主独立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一是鉴定评估机构自主开展业务，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委托，接受谁的委托，并与委托人就工作任务、鉴定评估方案、鉴定评估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协商，依法签订委托合同；二是鉴定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从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三是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影响，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对鉴定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司法机关要求承担相关法律义务。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在接受委托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时，应当依照法律和司法机关要求承担鉴定回避、保密、出庭作证等义务，并依法享有相关权利。

第四，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收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鉴定评估费用由委托人与接受委托的鉴定评估机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收费标准确定；尚无收费标准的，由委托人与接收委托的鉴定评估机构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协商确定。

第五，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从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客观、公正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3 日